

2018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院、市院、区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意见，开展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芗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规划和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宣传、信息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芗城区 人民检察院 (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04	9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部署，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两提升五过硬”建设为保证，忠实履行检察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开启富美芗城建设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围绕建设富美芗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要落实检察环节服务经济发展各项举措，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侵害企业产权犯罪，保障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突出打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健康、生活富裕。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危害生态的刑事犯罪，保护芄城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犯罪原因分析和相关检察建议，推进完善社会管理和犯罪预防。

（二）围绕建设法治芄城，着力强化法律监督

要完善对侦查权、审判权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机制，注重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各项权利，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进一步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补齐工作短板，积极稳妥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工作。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继续在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成效上下功夫。

（三）围绕保证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检察改革

要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突出检察官司法办案主体地位，健全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监督制约和考核评价机制，有序推进检察职业保障、内设机构改革等配套性改革措施。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着力健全防范冤假错案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办案工作，不断提高办案质效。认真探索检察机关接收职务犯罪案件、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等具体司法程序，推进监察委员会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无缝衔接，加强对职务犯罪的精准打击。

（四）围绕打造过硬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检

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确保干警政治过硬。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加大从严治检力度，强化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的监督，确保干警作风过硬。紧密结合工作需求和岗位特点，开展针对性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确保干警业务过硬。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7.59	一、基本支出	2,099.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17.3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4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83.7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00.00	二、项目支出	328.13
收入总计	2427.59	支出总计	2,427.59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427.59	2127.59	2106.59		21.00					300.00	
824017	萝城区人民检察院	2427.59	2127.59	2106.59		21.00					3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一般公 共预算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率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预 算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427.59	1517.31	98.40	483.75	328.13	2427.59	2127.59	2106.59		21.00					300.00		
824017	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1.44	31.44				31.44	31.44	31.44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3.86	53.86				53.86	53.86	53.86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43.92	643.92				643.92	643.92	643.92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70.75			270.75		270.75	270.75	270.75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23	369.23				369.23	369.23	369.23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8.13	8.13				8.13	8.13	8.13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88	137.88				137.88	137.88	137.88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0.81		0.81			0.81	0.81	0.81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13				307.13	307.13	7.13	7.13							300.00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3.00	3.00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5	162.65				162.65	162.65	162.65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2	105.72				105.72	105.72	105.72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1.63				1.63	1.63	1.63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	2.85				2.85	2.85	2.85									
824017	芗城区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7.59	一、基本支出	2099.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17.3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98.40
		公用支出	483.75
		二、项目支出	28.13
收入总计	2127.59	支出总计	2127.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27.59	2099.46	2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4.15	1726.02	28.13
20404	检察	1754.15	1726.02	28.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6.02	1726.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3		2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	16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65	165.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62.65	162.6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20	11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20	11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0	11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9	9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9	9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9	97.5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9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90
30101	基本工资	643.92
30102	津贴补贴	31.44
30103	奖金	48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75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2.5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2.50
30207	邮电费	55.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26	劳务费	57.41
30228	工会经费	6.56
30229	福利费	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305	生活补助	0.8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8.00
3、公务用车费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及支出标准
824017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无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427.59万元，比上年增加330.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

资基数调整，工资及附加项等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6.59 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21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27.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0.2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1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4 万元，公用支出 483.75 万元，项目支出 328.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27.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0.28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97.31 万元，2017 年预算公开时误将结转结余资金 3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工资及附加项等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6.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3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

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9.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1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与上级部门、各兄弟县院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39万元，其中购置经费0万元，运行经费3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的购置、使用、维修等开支。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1：资金到位率；2、成本控制率；3、人大满意度；4、维护社会和谐稳定；5、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芗城建设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28.1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目标 2: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目标 1: 人大满意度	满意率≥90%
		目标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目标 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蓟城建设	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开展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数。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4.4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2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照规定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1.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